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品勝

選任辯護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曾宥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56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484、48475、49338、52022、58090、593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品勝有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其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（尚犯幫助詐欺取財）罪刑，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按自首，以行為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，主動向該偵查機關申告，並接受裁判為要件。雖不以言明「自首」並「願受裁判」或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，惟仍須有向職司犯罪偵查之該管機關自承犯罪而願受裁

判之事實，始與自首之要件相符。至所謂發覺，不以有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僅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，即屬發覺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，並有調查的可能性，為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的基礎者而言；倘事實業臻明確，自毋庸為無益的調查，亦無所謂未盡證據調查職責的違法情形存在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應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刑一節，已依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（下稱海山分局）檢送之相關筆錄，說明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2日至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時，係以被害人之身分主張其在同年月12日晚間9時許，在新北市淡水區長興街31號遭「宏恩」等人索取銀行存摺及金融卡，未予歸還，且遭監視，之後陸續前往旅店居住，欲提出妨害行動自由之告訴；於111年5月24日警詢中，上訴人亦僅供稱於交付手機、存摺後，有遭使用小額付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餘元，欲提出詐欺取財之告訴。均未供承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而涉犯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，且未交代任何其本件提供予「宏恩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等帳戶資訊以供追查，顯非對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主動陳述其所涉犯罪事實。且在上訴人於111年4月22日製作警詢筆錄前，告訴人黃珠菊已於前（21）日即指訴因遭詐欺而匯款至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，業使有偵查權限之警員知悉上訴人之幫助洗錢犯行，上訴人嗣於同年5月31日警詢時雖自承將中國信託銀行等帳戶交予「宏恩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然因其犯罪事實業經發覺，核與刑法第62條之自首規定要件不合，無從據以減輕其刑等旨。原審未認合於自首要件，自無違誤。至上訴人之辯護人雖曾於原審準備程序時，聲請向海山分局函詢是否因上訴人所作筆錄而有發動偵查之情形。惟於原審審判期日，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後，詢以「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？」時，上訴

人及其辯護人係答稱「沒有」或「目前沒有」等語。有原審筆錄可稽。原審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未另為無益之調查，並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於111年4月22日警詢時，已就自己如何交付帳戶、是否收取對價等屬於構成要件之全部犯罪事實，向警員為肯定供述，不以言明自首並願接受裁判為必要，又黃珠菊縱已向警員報案，然警員尚無法確認詐騙黃珠菊之犯罪集團為何人，上訴人仍屬就尚未發覺之犯罪自首，應符合自首要件。原審未依辯護人之聲請而向海山分局函詢，調查上訴人是否符合自首要件，遽認無自首規定適用，有適用法則不當、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。係置原判決關於無自首規定適用之說明於不顧，仍憑己見，再事爭執，且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，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（同年月16日生效）之第15條之2（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已移列為第22條，並為部分文字修正）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、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，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、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、帳號，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，科以刑事處罰。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，將上開機構、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、帳號交予他人使用，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，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、難以定罪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。其中刑事處罰部分，究其實質內涵，乃刑罰之前置化。亦即透過立法裁量，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，在特別情形下，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、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，即科處刑罰。從而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

罪責，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（現行規定為第22條第3項）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，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，尤不能據此主張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免除一般洗錢之幫助犯罪責，自不待言。

㈠上訴意旨援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3號判決之見解，主張：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規定，較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上訴人，基於「行政先行」之機制，本件應適用前者規定，縱係於檢察官起訴後始發生此種情事變更事由，仍應認檢察官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。辯護人已於原審主張應適用新法，本件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惟原審仍為有罪之判決，亦未就不適用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規定部分說明理由，顯有適用法令錯誤及判決未附理由之違法等語。

㈡惟查，上開第二審判決之見解，核與前揭「四」部分之說明不合，已為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55號判決所不採，將該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在案。本件原判決綜合相關卷證資料為整體判斷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一般洗錢之幫助犯罪責，已詳述其據，其法律之適用並無違誤。執以指摘，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上開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其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原判決係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另原審判決後，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第6條、第11條外，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

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。依原判決之認定，本件上訴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，上訴人於原審始自白犯罪，於偵查中並未自白，依其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，符合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」之減刑規定，而有減刑事由（原判決已減輕其刑）。然不論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該法第16條第2項（中間法），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（裁判時法），則均不合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之減刑要件；至上訴人為幫助犯，而經原審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，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，於適用上仍不生影響。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，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，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，但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鄧振球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